第 RC-6/14 号决定: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缔约方大会

- 1. *核准* 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观察员参加《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 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 申请表:
- 2. *邀请* 任何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或酌情出席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实体或机构向秘书处提交按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表格所要求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在其下一次常会审议;
- 3. *要求* 秘书处保存作为观察员出席过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国家和国际性质的、政府和非政府性质的实体和机构的名单,以便今后邀请观察员出席这些会议,并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休会期间与这些观察员进行公务联系;
- 4. *还要求* 秘书处在其保存上面第3段所提的名单工作中,继续确认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实体或机构符合《公约》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议事规则:
- 5. *进一步要求*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使用上面第1段 所提表格取得的经验,以及有关接纳观察员参加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 尔摩公约各机构会议的做法;
- 6. *商定* 上面第3段所提的名单应包括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缔约方大会以前会议的实体和机构;
- 7. *要求* 秘书处继续保存上面第3段所提的名单,并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后对其进行更新。

第 RC-6/14 号决定附件

作为观察员参加《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申请表



鹿特丹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www.pic.int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罗马, 意大利

电话: (+39 06) 5705 2188 传真: (+39 06) 5705 3057 电子邮箱: pic@fao.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日内瓦, 瑞士 电话: (+41 22) 917 8296

传真: (+41 22) 917 8296 **电子邮箱: pic@pic.int**

作为观察员参加《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申请表证

《鹿特丹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规定: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它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7条第1款规定"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反对"

任何有兴趣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鹿特丹公约》各机构(即,缔约方大会和酌情考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的组织或机构应填写本申请表并最迟在其申请参加的会议开始日期或开幕前一个月将该表连同相关说明文件发往: brs@brsmeas.org。秘书处将审查这些申请表,以核对是否填写完全并符合上面提到的要求。经审查确定符合规定的申请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提交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

如果任何组织或机构在其参会申请被缔约方大会审查之前希望参加《鹿特丹公约》下设某一附属机构的会议,此种组织或机构可暂时作为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将在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时审议是否接纳其参加《鹿特丹公约》下设机构的会议,但不得违反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决定或有关附属机构接纳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规则。

请完整填写下表中与请求接纳与会的组织或机构相关的部分:

¹该流程不适用于按照《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6条作为观察员参会的那些实体,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一、组织或机构名称	
联系人(如有): (先生/女士)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国家或国际性的	
《鹿特丹公约》所涉事项的资格	
二、与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或)《鹿特
丹公约》活动的网络、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之间的关联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是否
其它相关的关联情况(例如, 联合国	是否
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	
·******************************	
<i>若相关,请提供下列信息:</i>	
三、网络成员资格情况:	
网络名称:	
网络类型:	
网络地域分布情况:	
获得成员资格的日期:	
若可用,请提供以下信息:	
石門川,相延武以下信心:	
1. 组织或机构的介绍材料	
2. 有关该组织或机构与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关联的信息	
3. 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组织或机构进行的项目和活动的信息	
4. 介绍任何相关网络和/或成员资格体系	
签字和/或印章	
(本申请必须由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	